

行政审批

综 述

【概况】 2018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行政审批窗口共受理行政审批事项12 727件（其中承诺件11 101项、即办件1 610项），各类咨询16件，即办件现场办结率100%，无一超时办结，群众满意率100%。

行政审批服务优化

【概况】 2018年，积极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新理念。以问题为导向，着力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全面实现“零跑腿”服务。对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以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变更等九大行政审批事项实行智能化审批。截至12月底，全区通过智能审批系统办理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房地产资质变更和“三类人员”有关审批事项达61 911件。

【新型互联网办事模式】 积极打造24小时“不打烊”的“互联网+政务服务”新型互联网办事模式，不断扩大行政事项智能审批的范围。使政务服务从一门进、一站式、一窗办，升级到一张网、一秒批、一起管，初步形成“网上申报、智能审批、即批即得、电子结果”的新型互联网办事模式。针对

多年来，企业和群众反映办理二级建造师相关业务环节多、效率低、办事慢、来回跑等问题，高度重视，主动作为，积极创新，按照“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改革目标，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模式，利用本级政务服务平台，于12月起，在全区全面实施二级建造师所有业务网上申报、网上审核，网上办结，实现网上服务“不见面审批”服务模式，真正做到让企业和群众“零跑腿”。

【“一事通办”审批标准规范】 建立“一事通办”审批标准规范，提升行政审批服务效能。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建立和完善“一事通办”审批标准规范。先后印发《关于开展“一事通办”事项“八统一”梳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的通知》《关于实行“一事通办”改革相关工作进展周报制度的通知》等系列文件，进一步优化再造办事流程，着力解决权力运行过程中职责交叉、推诿扯皮、争权诿过等突出问题；认真编制公布本级“一次性告知”“最多跑一次”“一次不用跑”3张清单，完成了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八统一”事项、“一次性告知”清单录入广西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自治区政务服务通用软件系统的相关工作。据统计，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共115项（一次性告知清单），经过对上述事项流程进行优化再造，编制形成“一次性告知”“最多跑一次”“一次不用跑”3张事项清单。其中，“最多跑一次”事项有107项，“一次不

用跑”事项有6项，不止跑一次（跑多次）2项；各项流程优化前申请材料数量总计758项，优化后总计412项，减少346项，精减率45.6%。全面破解涉及住建领域的5项群众反映最强烈的办事堵点问题，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不断增强，社会效益显著提升。

【整合优化行政审批服务环节】 一是以创新促精简，整合优化行政审批服务环节，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环境。按照“材料最简、流程最优、时限最短”工作原则，认真梳理本系统涉及投资项目审批领域的实施事项，不断简化办理环节，优化办理流程，强化部门协同，大幅缩减投资项目报建办理时限，努力创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效率最高、服务最好、企业获得感最强的优良营商环境。组织各相关处室大力清理烦扰企业和群众的“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各类无谓证明，减少盖章、审核、备案、确认、告知等各种烦琐环节和手续，确认《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证明事项和盖章环节清理规范清单》共641项，保留271项，取消370项；其中，自治区本级共389项，保留169项，取消220项。从根本上解决困扰企业和群众“办证难、办事难”等问题。二是取消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及注册二级建造师等审批事项办理过程的公示环节；出台《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实行网上申报和审批的通知》（桂建政务〔2017〕44号），明确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业务实行网上申报和审批的方式，减轻企业负担和社会成本，进一步推进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电子化进程，实现“最多跑一次”的改革目标。

【简政放权】 不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大力推动简政放权。一是探索容缺受理机制，“管”出水平，“放”出活力。为贯彻落实“简政放权 放管结合 优化服务”精神，更好地服务企业，逐项厘清行政审批事项主要身边材料和容缺清单，按照

“提前介入、能快这快”原则，实行非主审要件缺项受理和审批的“容缺后补”制度。对企业在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时需要出具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资质证书、企业管理制度等材料实行容缺受理审批，对拟资质升级的企业实行“一对一”指导服务，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降低办事成本，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激发企业活力。二是先后简化建设项目资金落实证明、建设单位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等材料；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办法》（桂建发〔2018〕4号）文件，将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四级和暂定资质的审批权下放，改由设区市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审批。出台《关于直接申报和许可与施工总承包资质相对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桂建政务〔2018〕5号）文件，对拥有建筑工程、电力工程、冶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和机电工程等5个类别的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或二级资质的施工企业，允许直接申报与施工总承包资质类别相对应的专业承包资质类别和等级。

【规范中介服务】 一是规范中介服务事项，营造良好有序的服务市场环境。按照自治区编办《关于开展自治区政府部门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桂编办发〔2018〕76号）要求，对照本级权责清单，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理工作，逐项梳理行使行政权力过程中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有针对性地提出清理规范的意见；同时结合当前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开展中介服务收费自查，进一步优化中介服务充分竞争市场环境，积极降低从业准入门槛，放宽区域执业限制，促进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参与市场竞争，形成按照供求关系和供需双方意愿形成价格的良性机制。二是积极推动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驻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办理，进一步探索建立有关管理制度规范。由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行政主管部门对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考核评价，通过建立信用评价制度、黄牌警告制度、黑名单制度等，实现

对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严格监督管理；鼓励各地开展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建设，积极引进国内外资质等级、执业水平、资信度较高的中介服务机构进入市场参与竞争，明确服务规范，细化服务项

目，并向社会公开。努力营造服务高效、公平竞争、监督有力的中介服务市场环境。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审批处）